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8
3.6 水源及水平衡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	2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检测设备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8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8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8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8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8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8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8
10.8 排污许可登记	38
11、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1.2 结论	4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4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设备清单, 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 用水量统计)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动物尸体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竣工情况公开（第一次）	
附件 10 竣工情况公开（第二次）	附件 11 竣工、调试的报告
附件 12 会议通知红头文件	附件 13 会议纪要
附件 1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15 通过验收会议的通知
附件 16 信息张贴公开（第三次）	附件 17 验收后公示文件

附图

附图 1 周边环境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1、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27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万元，租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331m²（共2层），项目设置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寄养等服务。项目门诊最大流量30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日，宠物美容约10只/日，宠物药浴5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年。目前本项目宠物美容不再实施，其余医疗设施已全部实施。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3〕141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门诊最大流量30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日，宠物美容约10只/日，宠物药浴5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年。目前本项目已投入运营并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对其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概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		
主要产品名称	门诊、住院、宠物美容、宠物药浴、寄养健康宠物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门诊最大流量30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日，宠物美容约10只/日，宠物药浴5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门诊最大流量30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日，宠物药浴5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0月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3年11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5月23日	竣工时间	2025年6月19日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1月8日~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7日施行；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 3、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3〕141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2、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环境验收监测》（报告编号：ZJHB-J-HJ2026002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周边环境为：

- 东侧：为其他沿街商铺；
- 南侧：为海州西路，再往南为宏达高级中学；
- 西侧：为其他沿街商铺；
- 北侧：为空地（绿化用地）。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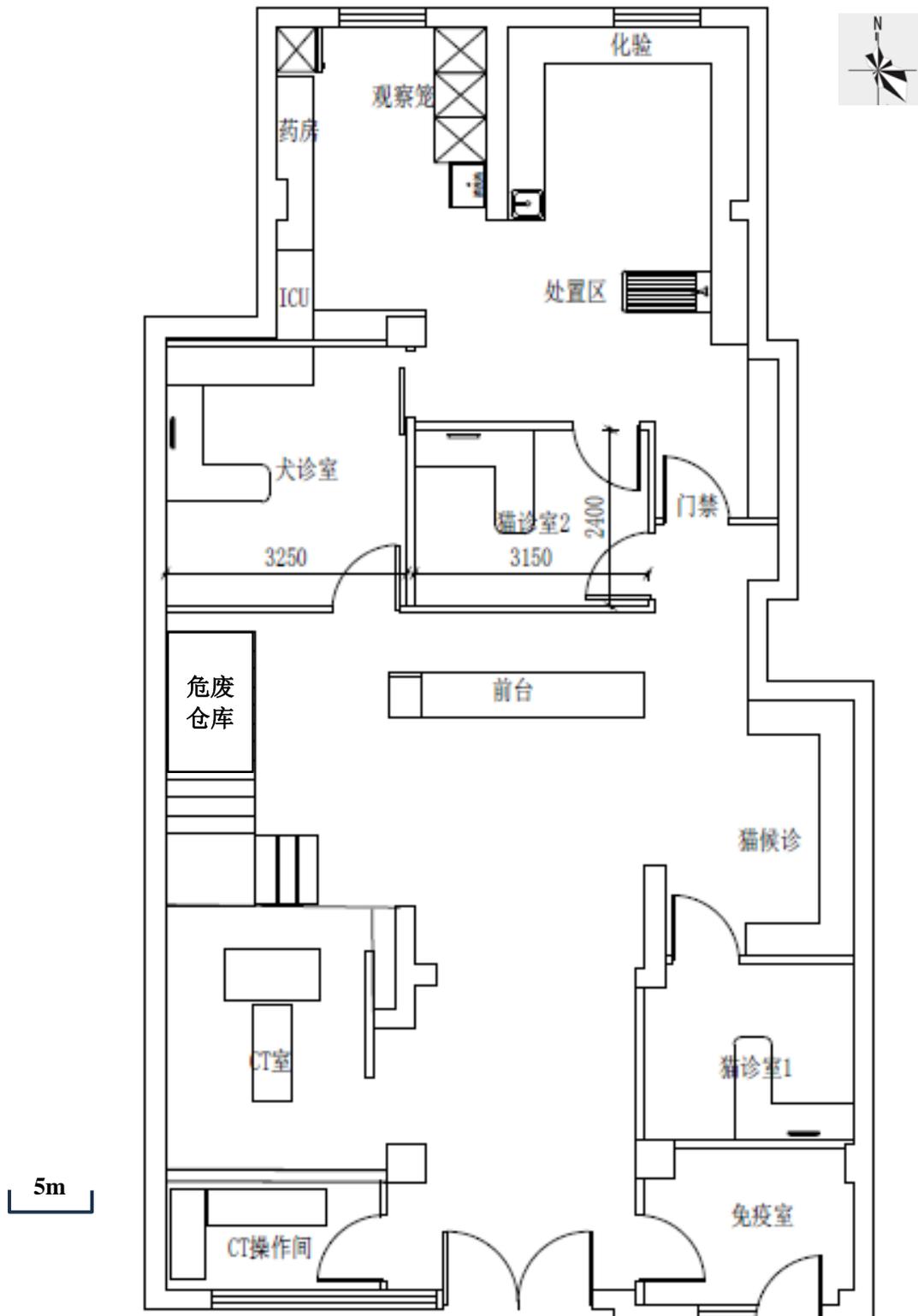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一层）

3.2 建设内容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5月27日,项目实际总投资240万元,租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94、96号沿街商铺进行经营,建筑面积约331m²(共2层),项目设置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寄养等服务。项目门诊最大流量30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20只/日,宠物美容约10只/日,宠物药浴5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50只/年。本项目宠物美容不再实施。本项目实际员工4人,营业时间为8:30-21:00,宠物住院时间为24小时,年工作日360天。本项目实际产能见表3-1。

表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服务量	2025年8月1日-2025年11月31日实际服务量	折算为年服务量
门诊	30只/日	3600只	10800只
住院	20只/日	2400只	7200只
宠物美容	10只/日	0只	0只
宠物药浴	5只/日	600只	1800只
寄养健康宠物	50只/年	16只	50只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3-2。

表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物料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5年8月1日-2025年11月31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为年消耗量(t/a)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支	8000	2000	6000	/
2	一次性输液器	付	500	150	450	/
3	留置针	支	420	133	399	/
4	医用脱脂棉球	包	5	1	3	/
5	纱布	包	7	2	6	/
6	医用酒精	瓶	45	15	45	/
7	碘伏	瓶	20	6	18	/
8	氯化钠注射液	瓶	200	66	198	/
9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瓶	50	16	48	/
10	爱沃克	支	200	66	198	/
11	布拉迪酵母益生菌	粒	360	120	360	/
12	福来恩	支	100	33	99	/
13	速诺	粒	500	166	498	/
14	利达宁	支	80	26	78	/
15	泰淘气	包	500	166	498	/
16	拜有利	粒	200	66	198	/
17	多西环素	粒	240	80	240	/

18	胃溃宁	粒	240	80	240	/
19	贝安可	粒	140	46	138	/
20	非凡素	粒	100	33	99	/
21	头孢噻呋钠	瓶	600	200	600	/
22	大宠爱	支	300	100	300	/
23	非班太尔	粒	96	32	96	/
24	氨苄西林	瓶	100	33	99	/
25	科特壮	瓶	5	1	3	/
26	拜有利	瓶	6	2	6	/
27	医用氧气（制氧机制备）	瓶	10	3	9	/
28	消毒剂	桶	5	1	3	/
29	氯片	片	12	4	12	/

3.4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环评台（套）数	实际安装台（套）数	备注
1	离心机	2	2	/
2	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1	1	/
3	电解质	1	1	/
4	折射仪	1	1	/
5	血常规分析仪	1	1	/
6	生化分析仪	2	2	/
7	血糖分析仪	1	1	/
8	B 超（可移动）	1	1	/
9	显微镜	1	1	/
10	PCR	1	1	/
11	麻醉机	1	3	+2
12	心电监护仪	1	3	+2
13	无影灯	1	1	/
14	输液泵	3	6	+3
15	高压灭菌锅	1	2	+1
16	处置台	1	1	/
17	手术台	1	2	+1
18	紫外线灯车	1	1	/
19	制氧机	1	2	+1
20	DR 机	1	1	/
21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1	1	/

注：麻醉机、心电监护仪、输液泵、高压灭菌锅、手术台、制氧机有所新增，新增设备不涉及诊疗规模增加。

本项目宠物美容不再实施，其余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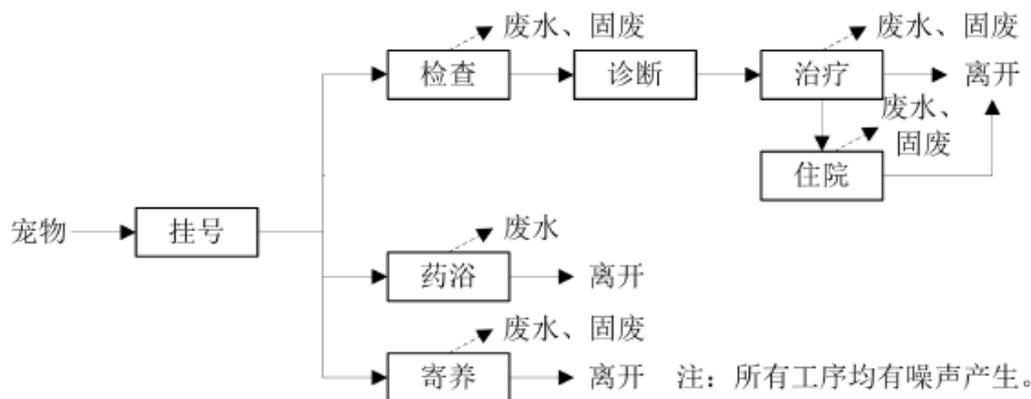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各科室进行诊断流程简述：

诊断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内科疾病的治疗，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医用手套等医疗废物和诊断过程产生的医疗废水。

化验室： 主要是对宠物进行血常规分析、尿检、生化分析等相关检验分析，过程中产生沾有宠物血液的棉球、试管等。

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手术、绝育手术以及腹腔手术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

住院部：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动物粪便。

药浴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药浴清洗服务，以除去真菌、细菌、寄生虫等，过程中产生药浴废水。

3.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1 日自来水用量为 144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432t，废水外排水量为 367t/a。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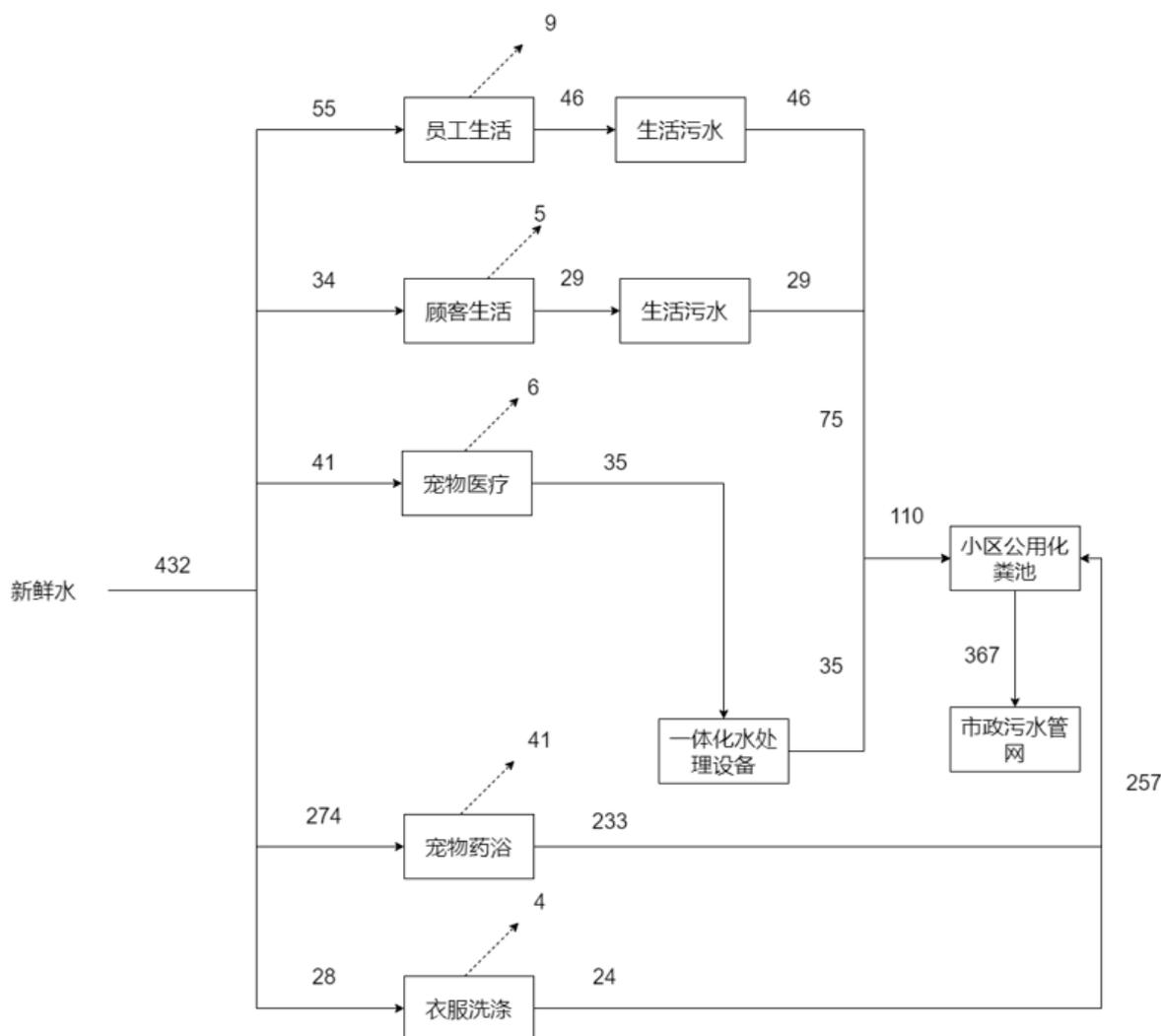


图 3-5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自投产以来，企业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大部分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服务能力为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不再实施,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生产能力不增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服务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未增加	不涉及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场址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位置和形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实际未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类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市政污水管网
综合废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类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化粪池，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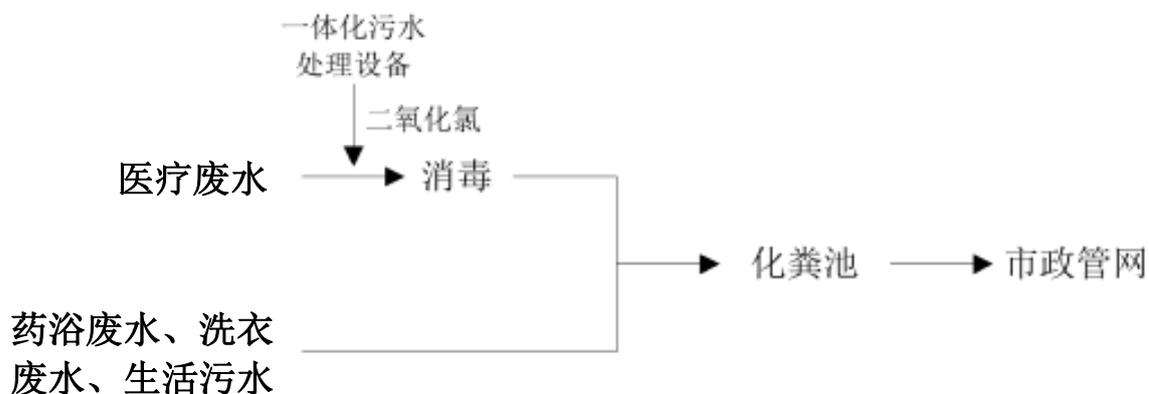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消毒过程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液泵、小型水处理、设备等仪器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宠物叫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病房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固体废物种类	实际产生种类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原辅料使用	已产生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医疗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822-001-07
3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已产生		822-001-99
4	美容废物	美容废物	美容过程	不再产生		822-002-99
5	动物粪便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已产生		822-001-33
6	废分子筛	废分子筛	制氧	暂未产生		822-999-99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尸体、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年8月1日-2025年11月31日产生量 (t)	折算为年产生量 (t)
1	医疗废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1	0.3	0.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0.2	0.06	0.18
3	动物尸体	废气处理		/	/	/
4	动物粪便	医疗过程		0.008	0.02	0.06
5	废分子筛	医疗过程		0.003t/5a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6	生活垃圾	美容过程		0.72	0.24	0.72

注：1、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提供，目前在厂区暂存，定期外运。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与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2	废包装材料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动物尸体	医疗过程	一般固废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与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4	动物粪便	寄养过程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分子筛	制氧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商铺一层西侧建有危废仓库（5m²），在商铺二层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5m²）。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图 4-3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图 4-4 危废仓库（内部）照片
------------------	------------------

4.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置了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并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和定期演练计划。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大气污染治理	通风管道	2 万元
水污染控制	雨污分流、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备	4 万元
噪声污染控制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2 万元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等	2 万元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表 4-8 环评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经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进一步处理	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宠物	加强通风换气、喷洒除臭剂等
	室内消毒	加强通风换气
	经营过程	加强通风换气
	污水处理设施	设施密闭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综合利用
	动物尸体	委托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美容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动物粪便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分子筛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病房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无需总量调剂。只要院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

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诊疗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等，主要提供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以及寄养等服务，年最大接诊宠物 10800 例。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医疗废水、美容废水、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等经收集消毒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措施，排放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1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2023年11月13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的要求；其余污染物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0
7	悬浮物（SS）（mg/L）	60
8	氨氮（mg/L）	/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总余氯 ¹⁾²⁾ （mg/L）	/

注：1）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
 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6-2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pH	SS	BOD ₅	类大肠菌群数	COD	氨氮	总磷
限值	6-9	10	10	1000 个/L	40	2 (4) ¹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宠物及污水处理设施有异味产生，项目边界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具体见表6-3~6-4。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新扩改建	
		监控点	浓度
1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表 6-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 ³ ）	1.0
2	硫化氢（mg/m ³ ）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 ³ ）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海宁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8）：本项目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南侧海州西路（城市主干路）约10米；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8.3.1.1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5m；8.3.1.2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所在建筑楼南侧至海州西路边界线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余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和4类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1类	55	45	其余边界
4类	70	55	南侧边界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医疗废

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3）141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41t/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计算执行 40mg/L，氨氮排放量计算从严执行 2mg/L。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8t/a，NH₃-N0.002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类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综合废水	DW001 总排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类大肠菌群、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无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设备周边 1 个点位	无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甲烷、氯气	4 次/天，2 天

7.1.3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点，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音	1#场界南侧	1 次/天，2 天
	2#场界北侧	
	鸿翔·铜锣湾三楼（非沿街区域）	
	中朝·御锦园	
	鸿翔·铜锣湾三楼（沿街区域）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ZS/T 4004-202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场界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社会生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8.2 检测设备

表 8-2 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测项目	计量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5	CY-2023-023	pH 值	2026/4/10	是
电子天平	CP214	LH-2014-002	悬浮物 (SS)	2026/12/29	是
透明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	B-077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26/7/21	是
台式溶解氧测试仪	inLab	LH-2025-001	五日生化需	2026/3/19	是

	Oxi7310 SET 4		氧量 (BOD ₅)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H-2019-010	氨氮、总磷	2026/12/29	是
生化培养箱	SPX-250F	WS-2014-006	粪大肠菌群	2026/12/29	是
生化培养箱	LRH-70	WS-2024-001	粪大肠菌群	2026/12/30	是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B-50S II	WS-2023-002	粪大肠菌群	2026/12/2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10	LH-2021-003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LAS)	2027/1/1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10	LH-2021-003	硫化氢	2027/1/1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H-2019-010	氨	2026/12/29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LH-2019-010	氯气	2026/12/29	是
气相色谱仪	F60	LH-2025-032	甲烷	2027/11/25	是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CY-2018-010	工业企业场 界环境噪声	2026/2/16	是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CY-2018-010	社会生活噪 声	2026/2/16	是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CY-2018-009	社会生活噪 声	2026/2/16	是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负责工序	人员名单	有无上岗证
现场采样	陆菽斌	有
	方雨兵	有
	杨坤兮	有
	李俊杰	有
实验室检测	汤力	有
	王同麒	有
	赵秋雯	有
	金睿	有
	俞诚华	有
	陈明芳	有
	姜筱媛	有
	徐婧暄	有
	吴俊雯	有
沈璐瑶	有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的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质控实施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平行样结果	平均值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测
2026.01.08	医疗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2	7.0	/	/	/	符合
		COD _{cr} mg/L	10	12	11	9.1	≤10	符合
		BOD ₅ mg/L	6.8	7.0	6.9	1.5	≤5	符合
		氨氮 mg/L	0.088	0.086	0.087	1.1	≤5	符合
		总磷 mg/L	0.04	0.04	0.04	0.0	≤10	符合
		LAS mg/L	0.082	0.090	0.086	4.7	≤5	符合
2026.01.09	医疗废水	pH 值 (无量纲)	7.1	7.1	/	/	/	符合
		COD _{cr} mg/L	12	13	13	4.0	≤10	符合
		BOD ₅ mg/L	7.2	6.7	7.0	3.6	≤5	符合
		氨氮 mg/L	0.078	0.075	0.076	2.0	≤5	符合
		总磷 mg/L	0.02	0.02	0.02	0.0	≤10	符合
		LAS mg/L	0.103	0.108	0.106	2.4	≤5	符合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1.08	昼间、夜间	94.0/94.0	93.8/93.8	93.8/93.8	±0.5dB	有效
2026.01.09	昼间、夜间	94.0/94.0	93.8/93.8	93.8/93.8	±0.5dB	

注：以上检测数据由检测公司提供。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负荷根据实际情况核算。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服务量	实际服务量	生产负荷(%)
2026-01-08~ 01-09	门诊	30 只/日	29 只/日	96.67
	住院	20 只/日	19 只/日	95
	宠物药浴	5 只/日	4 只/日	80
	寄养健康宠物	50 只/年	49 只/年	9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过小型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和药浴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小区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检测报告，废水总排口水质均能达标入网。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产生，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建筑楼南侧至海州西路边界线区域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9.2.1.4 固废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目前在商铺一层西侧建有危废仓库（5m²），在商铺二层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5m²）。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废仓库门口贴有警告标志，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三防”措施。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 日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9-3~9-4。

表 9-3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SS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LAS mg/L
2026.01.08	医疗废水	09:58	HJ260022001	无色透明	7.2	4	11	6.9	0.087	0.04	120	0.086
		11:59	HJ260022002	无色透明	7.2	<4	12	8.4	0.070	0.02	140	0.076
		13:56	HJ260022003	无色透明	7.2	4	11	8.7	0.072	0.04	220	0.087
		15:55	HJ260022004	无色透明	7.2	4	12	7.8	0.086	0.04	120	0.092

2026.01.09	09:58	HJ260022005	无色透明	7.1	<4	13	7.0	0.076	0.02	140	0.106
	11:59	HJ260022006	无色透明	7.1	4	15	6.8	0.080	0.01	120	0.090
	14:00	HJ260022007	无色透明	7.1	4	12	8.9	0.067	0.02	200	0.111
	16:03	HJ260022008	无色透明	7.1	<4	15	6.9	0.067	0.01	170	0.11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表 9-4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SS mg/L	COD o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LAS mg/L
2026.01.08	综合废水	10:05	HJ260022009	黄色浑浊	7.0	<4	8	7.9	0.057	0.03	220	<0.05
		12:04	HJ260022010	黄色浑浊	7.0	4	10	7.3	0.051	0.03	170	<0.05
		14:01	HJ260022011	黄色浑浊	7.0	4	10	7.4	0.072	0.03	240	<0.05
		15:59	HJ260022012	黄色浑浊	7.0	<4	11	7.2	0.062	0.03	230	<0.05
2026.01.09		10:00	HJ260022013	黄色浑浊	7.0	<4	14	7.0	0.075	0.01	250	<0.05

		12:0 2	HJ26002201 4	黄色 浑浊	7.0	4	12	5.6	0.04 6	0.02	310	< 0.05
		14:0 3	HJ26002201 5	黄色 浑浊	7.0	4	12	7.3	0.07 0	0.02	270	< 0.05
		16:0 5	HJ26002201 6	黄色 浑浊	7.0	4	14	7.9	0.05 9	0.01	280	< 0.0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边界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9-8。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6.01.08	场界四周	0~11	102.9	NW	1.2~1.7	晴
2026.01.09	场界四周	0~11	102.4	NW	1.3~2.7	晴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表9-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2026.01.08	上风向	10:10	臭气浓度	HJ260022017	<10
		12:07		HJ260022018	<10
		14:06		HJ260022019	<10
		16:02		HJ260022020	<10
	下风向	10:13		HJ260022021	<10
		12:09		HJ260022022	<10
		14:09		HJ260022023	<10
		16:03		HJ260022024	<10
2026.01.09	上风向	09:51	HJ260022025	<10	
		11:52	HJ260022026	<10	
		13:54	HJ260022027	<10	
		15:54	HJ260022028	<10	
	下风向	09:54	HJ260022029	<10	
		11:57	HJ260022030	<10	

		13:57		HJ260022031	<10
		15:59		HJ260022032	<10
2026.01.08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18	臭气浓度	HJ260022049	<10
		12:15		HJ260022050	<10
		14:13		HJ260022051	<10
		16:06		HJ260022052	<10
2026.01.09		10:03		HJ260022053	<10
		12:05		HJ260022054	<10
		14:05		HJ260022055	<10
		16:08		HJ260022056	<10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6.01.08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16-11:16	硫化氢	HJ260022057	<0.001
		12:12-13:12		HJ260022058	<0.001
		14:11-15:11		HJ260022059	<0.001
		16:04-17:04		HJ260022060	<0.001
2026.01.09		10:03-11:03		HJ260022061	<0.001
		12:05-13:05		HJ260022062	<0.001
		14:05-15:05		HJ260022063	<0.001
		16:08-17:08		HJ260022064	<0.001
2026.01.08	10:16-11:16	氨	HJ260022067	0.02	
	12:12-13:12		HJ260022068	0.03	
	14:11-15:11		HJ260022069	0.03	
	16:04-17:04		HJ260022070	0.03	
2026.01.09	10:03-11:03		HJ260022071	0.02	
	12:05-13:05		HJ260022072	0.03	
	14:05-15:05		HJ260022073	0.02	

		16:08-17:08		HJ260022074	0.03
2026.01.08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16-11:16	氯气	HJ260022077	<0.03
		12:12-13:12		HJ260022078	<0.03
		14:11-15:11		HJ260022079	<0.03
		16:04-17:04		HJ260022080	<0.03
2026.01.09		10:03-11:03		HJ260022081	<0.03
		12:05-13:05		HJ260022082	<0.03
		14:05-15:05		HJ260022083	<0.03
		16:08-17:08		HJ260022084	<0.0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表 9-8 无组织废气甲烷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μmol/mol	均值 μmol/mol	体积净数 %
2026.01.08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20	甲烷	HJ260022087	1.92	1.86	0.000186
		10:38		HJ260022088	1.87		
		10:57		HJ260022089	1.71		
		11:16		HJ260022090	1.92		
		12:16		HJ260022091	1.92	1.92	0.000192
		12:35		HJ260022092	1.98		
		12:53		HJ260022093	1.84		
		13:11		HJ260022094	1.93		
		14:14		HJ260022095	1.93	1.94	0.000194
		14:33		HJ260022096	1.97		
		14:50		HJ260022097	1.91		
		15:05		HJ260022098	1.94		
		16:08		HJ260022099	1.98	1.94	0.000194
		16:25		HJ260022100	1.97		
		16:42		HJ260022101	1.92		

		17:00		HJ260022102	1.87		
2026.01.09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10:03	甲烷	HJ260022103	1.95	1.92	0.000192
		10:22		HJ260022104	1.91		
		10:41		HJ260022105	1.90		
		11:02		HJ260022106	1.92		
		12:05		HJ260022107	1.95	1.92	0.000192
		12:25		HJ260022108	1.96		
		12:45		HJ260022109	1.81		
		13:03		HJ260022110	1.94		
		14:05		HJ260022111	1.96	1.95	0.000195
		14:24		HJ260022112	1.94		
		14:45		HJ260022113	1.95		
		15:05		HJ260022114	1.95		
		16:08		HJ260022115	1.94	1.94	0.000194
		16:28		HJ260022116	1.95		
		16:46		HJ260022117	1.94		
		17:07		HJ260022118	1.9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南昼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本项目场界北昼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三楼（沿街区域）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三楼（非沿街区域）、中朝·御景园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9-9

表 9-9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Leq dB (A)	监测时间	Leq dB (A)	Lmax dB (A)
2026.01.08	场界南	机械、交通	11:18-11:23	62	22:01-22:06	44	55
	场界北	机械	11:26-11:31	44	22:09-22:14	39	52
2026.01.09	场界南	机械、交通	11:12-11:17	59	22:01-22:06	47	58
	场界北	机械	11:19-11:24	48	22:10-22:15	41	52

注：1、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2、由于本项目所在商铺东、西两侧均与其他沿街商铺相邻，故不进行噪声监测。

表 9-10 敏感点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测量值 Leq dB (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2026.01.08	鸿翔·铜锣湾三楼 (非沿街区域)	11:35-11:55	46	50.2	44.7	40.8	63	37	3.7
		22:03-22:23	43	45.4	42.9	41.3	52	40	1.7
2026.01.09		11:29-11:49	48	51.2	46.8	42.7	75	38	3.5
22:04-22:24		42	44.4	42.8	42.1	50	41	1.0	
2026.01.08	中朝·御景园	15:17-15:37	52	57.3	50.3	43.6	76	39	5.1
		22:31-22:51	42	43.9	41.8	40.8	50	39	1.4
2026.01.09		15:33-15:53	48	52.4	46.4	43.0	71	41	4.0
22:32-22:52		41	41.7	41.1	40.8	47	40	0.5	
2026.01.08	鸿翔·铜锣湾三楼 (沿街区)	13:28-13:48	66	68.3	62.9	57.3	95	48	4.5
		22:21-22:41	46	49.7	46.8	43.0	53	39	2.5

2026.01.09	域)	13:33-13:53	64	65.9	60.6	55.3	89	45	4.7
		22:20-22:40	44	46.5	44.0	42.4	60	41	1.7

注：1、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HB-J-HJ20260022。

9.2.2.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为生活污水（员工及顾客）、医疗废水（宠物诊断、化验、手术过程产生）、药浴废水、洗衣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未设置流量计，因此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企业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367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5	0.0007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ext{COD}_{\text{Cr}}0.01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7\text{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text{COD}_{\text{Cr}}0.03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以“嘉环海建（2023）14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查意见，审批建设内容为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明确危险废物的处置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经现场调查，企业目前在商铺一层西侧建有危废仓库（5m²），在商铺二层南侧建有一般固废仓库（5m²）。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配置了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配备有应急物资，并制定了应急管理制度和定期演练计划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为商铺，不涉及绿化。

10.8 排污许可登记

不涉及。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故不计算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LAS 日均值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边界异味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恶臭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南 昼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本项目场界北昼夜间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三楼（沿街区域）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鸿翔·铜锣湾三楼（非沿街区域）、中朝·御景园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委托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动物尸体委托浙江遗爱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收集、运输、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

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0.038\text{t/a}$ ， $\text{NH}_3\text{-N}0.002\text{t/a}$ 。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 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1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7\text{t/a}$ 。综上所述，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结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94、9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684256，北纬 30.513425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美容约 1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门诊最大流量 30 只/日，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20 只/日，宠物药浴 5 只/日，寄养健康宠物约 50 只/年。			环评单位	浙江宏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1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6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4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h					
运营单位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JHE5Y91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9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67		0.0367	0.0941		0.0367	0.0941		+0.0367	
	化学需氧量				0.015		0.015	0.038		0.015	0.038		+0.015	
	氨氮				0.0007		0.0007	0.002		0.0007	0.002		+0.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嘉兴瓴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